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然资源部机关自然资源违法举报处理办法（内部试行）》《自然资源部派出机构信访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各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争议，请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依职权解决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指的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反映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违规问题，并要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的行为。

**第四条** 以下投诉举报事项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本级办理：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管辖的；

（二）投诉举报市（州）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

（三）投诉举报事项跨市级行政区域的；

（四）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认为应由其办理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四川省内其他投诉举报按照地域管辖原则由发生地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应当加强对市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第五条** 下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处理本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举报的，可以报请上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决定。

对同一投诉举报，两个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投诉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

**第八条** 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

**第九条** 应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本级办理的投诉举报，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统一接收、登记、转送，并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送相关业务处室办理。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相关处室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登记。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承办处室应当自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受理情况。决定受理的，告知正在办理；决定不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应由市（州）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办理的投诉举报，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承办处室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转送，同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转送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接收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或者同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同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收到分送的投诉举报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投诉举报接收机构，不得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15日内，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作出受理投诉举报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二）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诉举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投诉举报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15日内补交有关材料，受理审查期限自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计算。投诉举报人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放弃投诉举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决定，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1．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2．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3．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该投诉举报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情况复杂，难以在60日内办结的，经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需要进行检定、检验、检测、鉴定的，由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机构承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检定、检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协商一致承担。

检定、检验、检测、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办结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举报人未提供真实姓名、手机号码等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为匿名举报，不予告知。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六条** 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争议事实。

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第十七条**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除提供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

**第十八条** 投诉人为两人以上，基于同一权益争议投诉同一对象的，经投诉人同意，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可以按共同投诉处理。

共同投诉可以由投诉人书面推选两名代表人进行投诉。代表人的投诉行为对其代表的投诉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投诉请求或者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经被代表的投诉人同意。

**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第二十条** 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

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

**第二十一条** 调解由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

调解人员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调解，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

（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

（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六）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经现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但调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或者双方同意不制作调解书的除外。调解书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印章，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

未制作调解书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调解记录备查。

**第二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予以核查，并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查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争议的调解不免除行为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四章 举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第二十六条** 收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提出。

**第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因处理权限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指定处理机关；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指定处理机关。

**第二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查处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采用公文、短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将受理情况、办结情况、延期办理情况等告知举报人，并保存送达记录。

**第三十条** 不得将举报转送被举报单位或其下级单位办理，不得“自己查自己”和“下级查上级”，但上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下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协助核实或提供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信息的除外。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

**第三十三条** 对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保密。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确需公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投诉举报人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处理依法提起的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投诉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以投诉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纪检监察检举控告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可以告知通过相应途径提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14日印发的《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举报的处理办法（内部试行）》同时废止。